



用友通 10.1 相关取消操作流程

一、 结账流程顺序

- 1、 采购模块结账
- 2、 销售模块结账
- 3、 库存模块结账
- 4、 核算模块结账（月末处理和月末结账）
- 5、 固定资产（工资）模块结账（固定资产和工资模块可在总账

结账前任何时间做的可以）

- 6、 总账模块结账

二、 反结账流程顺序

- 1、 总账模块反结账
- 2、 固定资产（工资）模块结账
- 3、 核算模块结账
- 4、 库存模块结账
- 5、 销售模块结账
- 6、 采购模块结账

三、 总账系统反结账修改凭证流程顺序

- 1、 总账模块反结账（把封存的账套解封）

操作方法：以账套管理员身份登陆，在总账模块下的‘月末结账’

下，选中要取消结账的月份行，按 Ctrl+Shift+F6，输入账套管理员



密码，确认就可以取消结账。

2、取消记账（把录入的凭证还原为可修改的状态）

操作方法：打开总账菜单下的期末——》对账，打开对账界面，然后按Ctrl+H,系统会弹出信息提示“恢复记账前状态功能已被激活”。然后，在总账菜单下的凭证下会增加一菜单“恢复记账前状态”，打开该菜单，选择某年某月初状态，点”确定”就可以。取消后，就可以修改记账凭证，当然，提醒一下，期间损益结转的凭证如果损益类的凭证发生变化，需要把原来结转的凭证作废掉，再重新生成结转凭证。然后统一重新记账。

四、用友通进销存相关取消操作

1、取消由进销存模块生成的凭证的相关操作。

操作方法：打开核算模块，选择菜单中”核算”——》“凭证”，选择：“购销单据凭证列表”、“客户往来凭证列表”和“供应商往来凭证列表”，选择过滤条件，然后选中相关凭证，按“删除”就可以了。删除完后，可到总账的凭证录入界面看到相关删除的凭证已经为作废的状态，如果需完全删除，按“整理凭证”就可以了。

2、取消单据记账的操作

操作方法：打开核算模块，选择菜单中”核算”——》“核算”，选择“取消单据记账”。

注意：当计价方式为移动平均、先进先出和后进先出，不能选择单据类型恢复记账。



3、取消客户往来的核销操作

操作方法：打开销售管理模块，选择菜单中“销售”——》“客户往来”，选择“取消操作”！

4、取消供应商往来的核销操作

操作方法：打开采购管理模块，选择菜单中“采购”——》“供应商往来”，选择“取消操作”！

5、取消采购结算操作

操作方法：打开采购管理模块，选择菜单中“采购”——》“采购结算”，选择“结算单明细列表”，双击结算单据，然后选择“删除”就可以了。